

T137P22-1_《洗錢防制法大意》_修訂表

【二版_2022/02/17】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58~60	「五、一定金額以上...」其之文字內容	<p>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大額交易之申報)</p> <p>(一)定義</p> <p>1.一定金額：指新臺幣<u>五十萬元</u>(含等值外幣)。</p> <p>2.通貨交易：指單筆<u>現金收或付</u>(在會計處理上，凡以<u>現金收支</u>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u>換鈔交易</u>。</p> <p>(二)辦理方式</p> <p>1.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p> <p>2.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交易是由<u>客戶本人</u>為之者：</p> <p>A.原則：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p> <p>B.例外：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為本人交易。</p> <p>(2)交易是由<u>代理人</u>為之者：</p> <p>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p>	本段內容刪除	

(3)交易屬臨時性交易者：

應採取下列方式：

- A.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B.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C.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D.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3.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原則：

- A. 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
- B. 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2)例外：

- A. 免向調查局申報之情形：
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A) 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

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B) 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C)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D)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E)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B. 得於核備後，免逐次向調查局確認與申報之情形：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

		<p><u>對意見</u>，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p> <p>(A) 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p> <p>(B) 如與交易對象已<u>無上開往來關係</u>，應報調查局<u>備查</u>。</p> <p>(3)紀錄保存時間： 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前開紀錄保存之規定辦理。</p>	
--	--	---	--

(更新日期：2023-05-26)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23/05/04

新增第 58~60 頁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